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63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朱逸君

　　鄭雅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12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1,10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68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原告嗣於110年8月20日具狀陳報，就前揭本金請求之521,104元經沖銷後更正為488,550元；利息請求部分則更正利率為「按年利率6.41％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月10日向伊借款57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3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，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，加碼年利率5.61％計算，並隨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（目前合計為6.41％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且自遲延時起依未清償本金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88,55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、信用卡管理系統卡有貸還款交易紀錄（訴訟用）、信用卡管理系統卡友貸機動利率變更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、第35頁、第41頁、第71至72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

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